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102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力

孫宏譯

被　　告　伸達永功物流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九九搬家貨運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楹

被　　告　黃仕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6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9,607元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6,6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黃仕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就被告黃仕瑋被訴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兩造之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
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應收帳務明細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伸達永功物流有限公司對於所欠款項並不爭執（見院卷第149至150頁），被告黃仕瑋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2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